

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 
关于无主涉案财物招领的公告

京公朝财公告字【2025】000001号

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于2013年8月23日办理的张某涉嫌敲诈勒索案，该案中查扣涉案钱款人民币7420元，因该笔钱款来源不明，无法查证上述钱款所有人情况，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的刑事案件程序规定》，现面向社会发出认领公告，请上述财物权力所有人于公告发布日起三个月内，持有效证明材料与办案单位联系办理认领事宜。

逾期仍无人认领的，将依据相关规定按无主财物进行处理，依法上缴国库或者销毁。

公示期限：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3月1日

联系方式：徐森 18500234128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法制支队

特此公告。

